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

(1994年4月30日漾濞彝族自治县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充分发挥森林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漾濞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林业是自治县的优势产业。自治县坚持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切实保护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发展用材林和经济林,提高森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辖区的林业管理职能。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管理辖区内的林业工作。实行计划、生产、经营、资金相配套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建立健全林业教育、科研和科技推广体系,坚持科技

兴林。

第五条 凡在自治县内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植树造林

第六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广泛开展植树造林宣传教育,制定规划,组织完成植树造林任务。

县、乡(镇)人民政府、村公所应营造工程样板林。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搞好庭院绿化。提倡和鼓励种植纪念树、营造纪念林。

第七条 全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驻军和城镇居民必须完成法定的义务植树和部门绿化任务,不履行植树义务和不完成部门绿化任务的按规定收取绿化费。

农村每个劳动力每年用于集体植树造林投劳不少于三个工日。

第八条 坚持用材林和经济林并重,加强经济林的基地建设。以核桃为重点,大力发展漾濞泡核桃、秤砣梨、黄果、梅子、苹果等经济林木。

第九条 鼓励和扶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个人采取多层次联营和股份合作等形式,开发荒山荒地,种植林木。发展乡(镇)、村、社、家庭林场和果园。集体可以有偿转让荒山荒坡使用

权,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兴办“绿色企业”,谁种谁有,允许继承和转让。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优惠政策,积极引进技术、资金、人才在规划区育苗、造林。

第十条 植树造林应按设计技术规程进行,保证质量。建立健全检查验收制度,成活率低于85%的不得记入年度造林面积。

第十一条 采伐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完成年度林木采伐迹地更新任务。

第十二条 鸡街河、吐路河、顺凇河、券桥河、雪山河、金盏河、漾濞江两岸及320国道、昆畹老线、平甸线过境段和县乡公路两侧,要按规划设计分别营造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护路林。

第十三条 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以及城乡空闲地,要按规划在规定期限内植树造林。

第十四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重视林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强林业科技教育,改善林业科研条件,努力培养林业技术人才。

林业科技部门应注重总结和推广林业先进技术。搞好林木良种的选育工作,努力提高造林育林质量。

第十五条 县职业技术学校,应有计划地开设林业班,为农村培养林业技术人才。在招生中,优先招收山区考生。普通中学应在

劳动技术课中安排林业科技知识教育的内容。

第十六条 县、乡(镇)建立林业基金制度,实行多渠道分级筹资,分级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重点用于造林护林、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森林和野生动物植物的保护。育林基金按规定留成部分全部用于发展林业。林业基金包括:

- (一)育林基金;
- (二)更新改造基金;
- (三)发展林业的专项基金;
- (四)按规定向采集、经营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费用;
- (五)按规定收取的绿化费;
- (六)县、乡(镇)财政拨款;
- (七)其它收入。

第十七条 县、乡(镇)财政对林业的投入应列入预算,年投入不能低于上年本级财政总收入的1%。

第三章 森林资源保护

第十八条 对县内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措施:

- (一)坚持森林资源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实行限额采伐,全额管理。
- (二)单位、居民、农户的生产生活,均应推行节能措施,实行多能互补,降低森林资源的低价值消耗。

(三)城建、交通、水电等部门和消耗林木的单位,按规定提取造林绿化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四)保护珍稀野生动物植物。

(五)严禁乱挖树根、乱剥活树皮和乱采经济林木枝条。

第十九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公所,应当加强对植树造林、林政管理、护林防火、防治森林病虫害、森林采伐、加工、经营等项工作的领导,及时调处林权纠纷,制止盗砍滥伐、毁林开荒和其它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条 县、乡(镇)、村必须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划定护林防火责任区,落实责任制。

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五月为森林防火期,每年三月至五月为森林火险戒严期。

乡(镇)、村应当制订和完善保护森林资源的管理制度和村规民约。各村应设护林员,组建以民兵为骨干的扑火队。

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扑救。交通、邮电、民政、物资、粮食、卫生、气象等部门应积极配合。

护林防火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实行县、乡(镇)、村三级筹资。

第二十一条 苍山自然保护区及具有开发旅游条件的飞凤山森林公园、石门关、普光寺、福国寺、玉皇阁、岩桥等风景名胜林区,实行重点保护管理,严禁采伐、狩猎、采挖药材、花卉和从事其它有

害生态、景点的活动。

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开发性活动进入上述林区的须经批准。

规划的水源涵养林区实行重点保护。

列入国家和地方的古树名木与濒危、珍稀植物,应进行特殊保护。

第二十二条 飞播区、新造林地、规划区内的江河两岸和公路两侧的近山、面山,要进行封山育林。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段要进行综合治理。封山育林区分别由县、乡(镇)人民政府明文公布。

第二十三条 中幼林只许进行抚育间伐。抚育间伐必须做出设计,报经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需在林地采矿、采石、采砂、采土和建设的,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有关征用、占用林地的手续后方可施工。施工中应尽量减少对林木的损害。

严禁破坏林区的一切护林标志设施。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对森林植物和林产品,依法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未经检疫和检疫不合格的一律不准销售成交。

加强对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防治和检疫工作,研究和应用有效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

第二十六条 列为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严禁捕猎、采挖、买卖、加工和经营。确因科学研究和教学需要猎捕和采集标本的,必须按审批权限报经批准。

第四章 林业资源管理

第二十七条 林木实行限额采伐,全额管理。商品材、农民自用材、生产生活用材等采伐指标和限额,不得随意变更和突破。

第二十八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凭证采伐。

第二十九条 加强林产品生产经营的管理,保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从事木材、林产品经营加工的国有、集体企业和从事林产品经营加工的个人,必须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凭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出县的木材,须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查签证。

第三十条 非经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进入林区收购木材。

第三十一条 林产品加工经营企业,应有计划地建立原料基地,积极开发林化、林特、林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运输木材都必须持有有效的木材运输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内国有、集体山林及自留山、责任山的权

属,以划定发证为准,其所有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确需变动的,必须按规定报经批准。

已划定的国有林,集体和个人不得侵占。

自留山应按规定要求经营,责任山必须履行承包合同。

不按规定经营的自留山,视其情况征收荒芜费或者由集体收回重新确定使用权。不履行承包合同的责任山,由集体收回或者另行承包。

第三十四条 发生山林权属争议,经协商或调处未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裁决。对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时限内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权属争议未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开发有争议的林地,不得挑起事端,激化矛盾。

第三十五条 因建设需要占用、征用林地、砍伐林木的,用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由县林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按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向土地管理部门和林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手续,并交纳补偿费或者营造相应面积的林木。

第三十六条 县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木材生产、加工、经营、管理的各种证件和票据,严禁伪造、买卖和转让。

第三十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林产品进行检查。林政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应佩戴林政执法标志。

第五章 奖 惩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可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一)执行本条例,勇于同违反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作斗争有显著成绩的;

(二)各级领导在任期内,完成保护和发展林业的各项指标成绩显著的;

(三)领办、创办“绿色企业”成绩显著的;

(四)制止毁林开荒、盗砍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行为成绩显著的;

(五)进行林业科学研究,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在科技兴林中有显著成绩的;

(六)坚持限额采伐,遵守采伐规程,完成迹地更新任务成绩显著的;

(七)超额完成当年植树造林任务成绩显著的;

(八)合理开发林业资源,搞好综合利用,开展多种经营成绩显著的;

(九)开发能源,以煤、电、气、太阳能代柴和推广节能灶具有显著成绩的;

(十)连续三年无森林火灾和无重大毁林案件的乡(镇);

(十一)发现森林火灾及时报告或者在扑救森林火灾中的有功人员;

(十二)在保护珍稀动物植物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十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或者检疫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十四)检举、揭发和侦破各种破坏森林案件的有功人员；

(十五)按规定征收各项林业费用完成任务突出的；

(十六)在林业工作中有其它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视其情节给予行政、经济处罚，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当年上级下达的营林生产任务的；

(二)不履行护林防火职责，致使辖区内森林火灾突破当年控制指标的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

(三)故意纵火毁林者或者违反野外用火规定引起森林火灾的直接责任人员；

(四)监护人未尽教育管理职责而导致精神病人、未成年人引起森林火灾的；

(五)未经批准进入林地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及从事工副业生产，或者破坏护林设施的；

(六)毁坏列入国家和地方保护的古树名木，乱挖树根、乱剥活树皮和乱采经济林木枝条的；

(七)非法猎取、采挖列为国家和地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的；

(八)违反国家林木种苗、病虫害防治检疫条例的；

(九)弄虚作假突破森林采伐限额的有关责任人员；

(十)盗砍滥伐,毁林开荒,毁林搞副业或者无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的;

(十一)无木材、林产品加工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而从事加工经营木材或林产品的;

(十二)利用木材票据等以权谋私的人员;

(十三)无木材运输许可证运输木材的或者证货不符的,伪造、涂改、倒卖木材生产经营中各种票据的;

(十四)放行无证运输木材的林政管理执法人员;

(十五)妨碍林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围攻、行凶殴打、伤害林业管理人员和检举揭发人员的;

(十六)其它违反国家森林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法定程序进行。所收罚款上交同级财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法定时限内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法定时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在规定时限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